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 业务操作指引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 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便利非 金融企业办理外债业务,进一步提高跨境融资业务办理便利 化水平,特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是指符合本指引各项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可按照便利化登记程序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的业务。除本指引第五条相关情况外,申请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的试点企业可以不再办理外债逐笔签约登记。
- 第三条 注册地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深圳市分局辖内,并符合以下条件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申请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
- (一)成立时间满一年(含)以上且有实际经营业务活动,并已经选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
- (二)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企业(成立不满 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三)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

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以及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

第四条 试点企业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不得超过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试点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跨境融资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 2,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初始值设定为 1。

试点企业已发生跨境融资的,外汇局应在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中扣减已逐笔登记的外债签约金额;逐笔登记的外债 偿清后,试点企业可向外汇局申请调增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

第五条 试点企业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以外债形式调回境内、在境外发行债券、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的,需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外债签约登记。外汇局按逐笔登记的签约额相应扣减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

第六条 试点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时,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含基本情况、拟申请一次性登记外债金额、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等,格式见附):
 - (二)营业执照;
 - (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七条 试点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后,可在登记额 度内凭业务登记凭证在银行办理外债账户开立、外债资金汇 出入和结售汇手续。外债资金应按照外债合同和外债管理规 定允许的用途使用。

试点企业应将所涉相关外债合同、结汇及资金使用等证-2-

明材料保存五年备查。

试点企业向离岸银行借用的商业贷款视同外债管理。发生提款和还本付息时,试点企业需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 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第八条 银行根据试点企业的申请,审核试点企业提供的外债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后,按规定为试点企业开立、 关闭外债账户以及办理外债提款、结汇、购汇、偿还等手续, 并留存相关材料五年备查。

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完善全业务流程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机制并办理业务,并应加强事后监督,发现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及时报告外汇局。

第九条 试点企业按本指引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后一年 内未实际发生外债提款的,外汇局有权将一次性外债登记额 度调为零。

试点企业当年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上下浮动超过 20%(含)的,应主动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申请调整一次性登记外债金额。

第十条 外汇局对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业务实施监督管理,跟踪,监测和核查试点业务开展情况。

附:关于办理非金融企业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的申请书

非金融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申请书

家外汇管理局_	分局/口	中心支局/支局:	
根据《非金属	独企业外债登记名	管理改革试点业务	
(统一社会信息)选	择全口径跨境融资
观审慎管理模式	式借用外债,现申	申请办理一次性外	·债登记业务。公司
涉情况及信息如	如下:		
一、申请事项			
计报告》(字号: (所有者权益)为人民 债签约金额合计为人民 币 (2A-B)。 结合生产经营 元,未超过跨境融资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成立时间		此,我公司可一次性登司 现 申 请 一 次 性 外	日,我公司的净资产日,我公司既往所借的外 登记外债额度为人民币
外 汇 违 规 行 政 处 罚 情 况	我公司□近三年/□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三、申请人其他信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10000 C/E I			

填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申请材料:

- 1. 营业执照;
- 2.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名称: _____);
- 3. 授权委托书(受权签字的提供)。

【说明:上述材料提供原件核验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封面页、正文及资产负债表(签字栏应有相关人员签字)即可,无需复印提交财务报表附注内容。涉及需核查申请人存量外债余额或发生额数据的,由外汇局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提取数据核对。】

★业务申请书主要栏目填写说明

- 1. 非金融企业申请人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应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申请书各项有关内容(或在对应 □ 处勾选)。
 - 2. 如无特别说明, 涉及金额栏目均以阿拉伯数字表示, 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营业执照》上的代码填写(无此代码的企业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组织机构代码)。
 - 4. 成立时间和所属行业:按照《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和经营范围填写。
- 5. 申请人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可登陆国家外汇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首页"信息公开—外汇检查执法—外汇行政处罚查询"栏目查询。
- 6. 外汇违规行政处罚情况:申请人成立时间在三年(含)以上且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勾选□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申请人成立时间不满三年且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非金融企业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不适用于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以及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